

中共平利县纪委监委办公室

关于调整县纪委监委机关各纪检监察室 联系镇及单位的通知

县委巡察办，机关各室部：

根据全县机构改革和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工作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县纪委监委各纪检监察室联系镇及单位调整如下：

第一纪检监察室：监督检查联系大贵镇、三阳镇；县委办公室、人大常委会机关、县委党校、县直属机关工委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、县统计局、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医疗保障局、县档案史志馆等11个县直单位；人行平利支行、农行平利支行、邮储银行平利支行、县农商银行等4个中省市驻平单位。联系派驻县委办、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。

第二纪检监察室：监督检查联系兴隆镇、西河镇；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县政协委员会机关、县发展和改革局、县扶贫开发局、县信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民政局、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总工会等10个县直单位；长安银行、人寿保险公司、财险公司、电信公司等4个中省市驻平单位。联系派驻县政府办、县政协委员会机关纪检监察组。

第三纪检监察室：监督检查联系城关镇、长安镇、老县镇；县委组织部、县委宣传部、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县人力资

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县审计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县水利局、县文化和旅游广电局、共青团平利县委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等10个县直单位；移动公司、联通公司、广电网络公司、养老保险经办中心等4个中省市驻平单位。联系派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水利局纪检监察组。

第四纪检监察室：监督检查联系广佛镇、洛河镇；县委政法委、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林业局、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招商服务中心、县工商业联合会、县妇女联合会、县残疾人联合会等10个县直单位；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税务局、电力局、气象局等4个中省市驻平单位。联系派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。

第五纪检监察室：监督检查联系八仙镇、正阳镇；县人民法院、县人民检察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县司法局、县经济贸易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、县科学技术协会等10个县直单位；公路段、烟草局、邮政局等3个中省市驻平单位。联系派驻县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司法局纪检监察组。

以上联系单位，均包括联系单位合署办公、加挂牌子及所属的单位。

中共平利县纪委办公室

2019年11月25日

抄送：县纪委各常委，县委巡察办主任。县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。